

第 172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關卓啓 (‘關氏’)	2007 年 3 月 8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在 2007 年 1 月 4 日施加於關氏的牌照的條件：

‘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／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’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基於關氏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。

2007 年 3 月 1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